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20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同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

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存续状态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6029888198968	156,664,517.92	正常使用	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666237	55,433,818.46	正常使用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10836109000600	398,116,990.97	正常使用	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2466057	16,014,447.35	本次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26,229,774.70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 0.66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10 日

